

项目编号: XQSZB2026-0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三原县李靖故居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陕西中科云安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原县李靖故居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原县李靖故居安全防范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原县鲁桥镇东里村。

3. 资金来源：政府拨款。

4. 工程内容：包括监控中心改造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声音复核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传输系统、供电系统及机房装修共 11 个子系统。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1149880.00 元）；

五、工程款付款形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人员进场施工，甲方在施工开始一周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459952.00 元）

2、乙方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组织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459952.00 元）

3、项目终验合格，并将相关资料交付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17%；（195479.60 元）

4、质保期满后七日内支付剩余 3%（34496.40 元），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5、收款账户：陕西中科云安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号：7205 0155 2000 15211

六、发票开具形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户志远。

八、合同文件构成

（1）成交通知书；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承诺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签订地点

三原县李靖故居文物管理所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地 址：三原县鲁桥镇东里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2321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原县支行

账 号：102814793376

承包人（乙方）：（公章）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中路

未央路80号盛龙广场1号地1单元2113

法定代表人：王磊

委托代理人：张丽洋

电 话：1816527035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205 0155 2000 15211